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程昱翎
電話：02-27208889轉1204
電子信箱：qu25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23094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相關資料各1份 (28758504_1123094292_1_ATTACH1. pdf、
28758504_1123094292_1_ATTACH2. pdf、28758504_1123094292_1_ATTACH3. pdf、
28758504_1123094292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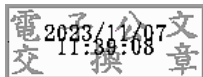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業經該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令發布，於112年10月26日刊登本府公報（第203期），並自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2年10月30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4371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消防局來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松山工農 1121107



NOAA1123013833